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 号：E310115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13日

沪环保许防〔2025〕150号

法人名称：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处理设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处理能力：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范围	处理能力 (万台/年)
1	废电视机	废 CRT 电视机、废液晶电视	30 (废 CRT 电视机 7 万台, 废液晶电视 23 万台)
2	废电冰箱	废冷藏冷冻箱 (柜)、废冷冻箱 (柜)、废冷藏箱 (柜) 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废隔热箱体	8
3	废洗衣机	废波轮式洗衣机、废滚筒式洗衣机、废搅拌式洗衣机、废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 (含兼有干衣功能) 的废器具	15
4	废空调器	废整体式空调器 (窗机、穿墙式等)、废分体式空调器 (分体壁挂、分体柜机等)、废一拖多空调器及其他制冷量在 14000W 及以下的房间废空气调节器具	20
5	废电脑	废 CRT 电脑、废液晶电脑、废笔记本电脑	7 (废 CRT 电脑 1 万台、废液晶电脑 1 万台、废笔记本电脑 5 万台)
年处理规模： 80 万台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李英顺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技术发展部经理
石生东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运营总监
史斌	环境	工程师	全职	安全主管
黄凯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发展部主任工程师

## 二、生产加工区

### 1、贮存场地

贮存类别	场地区域分布	场地面积或贮存容积 (m <sup>2</sup>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一般固废仓库(二区、三区、四区、五区)	370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一般废料)	2#一般固废仓库(一区)	79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固态危废)	1#危险废物仓库	15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液态危废)	2#危险废物仓库	490

### 2、拆解、处理场地

处理类别	场地区域分布	场地面积
PCB 处置线 CRT 处置线	32#-2 一楼	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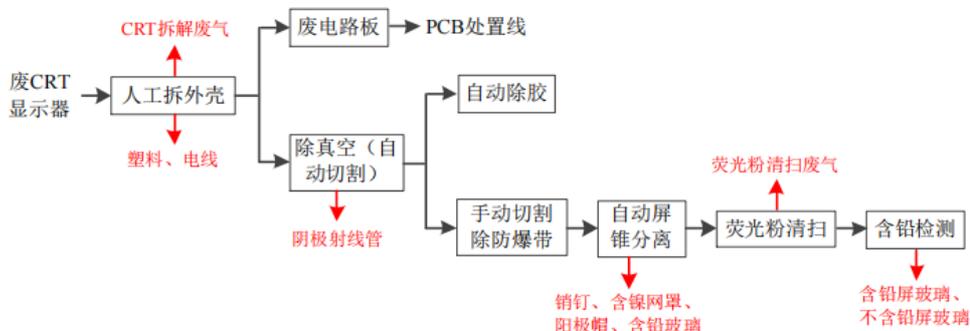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液晶电视、液晶电脑、笔记本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拆解处理线）	32#-1 一楼	1821
--	----------	------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 主要工艺

**废电视、电脑拆解流水线：**废电视、电脑由输送机自动传送到工位进行拆解，拆解后的塑料壳、金属件、电子部件、电线、电路板以及螺栓等部件分类放置于相应的容器内，并运送至仓库贮存。拆解后的 CRT 显示器输送到 CRT 处理线，进行屏锥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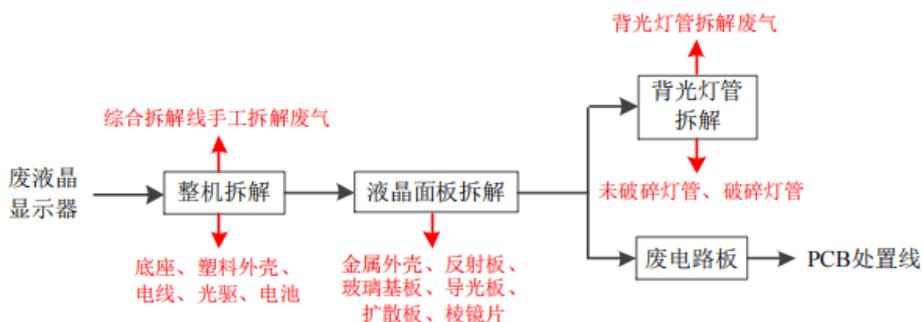
**废 CRT 显示器处置系统** 废 CRT 电视、电脑拆解产生的 CRT 显示器通过自动化流水线运送至 CRT 显示器处置工位，废旧 CRT 显示器通过自动切割机及自动屏锥分离机达到屏玻璃与锥玻璃的分离，同时通过高效除尘器将其中的荧光粉吸除，玻璃可以作为原材料进行再利用。



#### 废电视、电脑、CRT 显示器处置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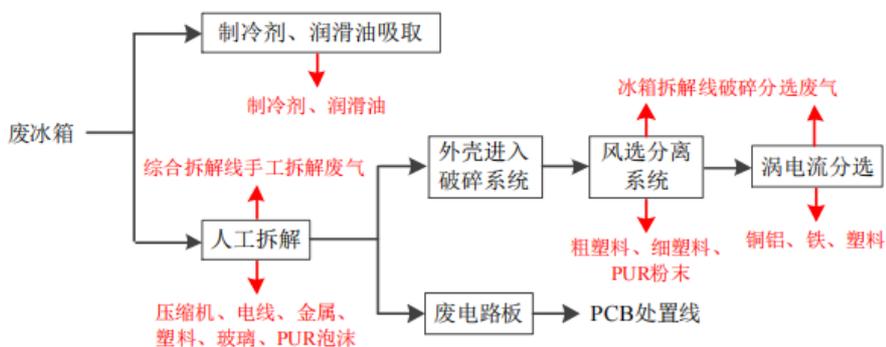
**废液晶电视、电脑拆解流水线：**废液晶电视、电脑由输送机

自动传送到工位进行拆解，拆解后的塑料壳、金属件、电子部件、电线、电路板以及螺栓等部件分类放置于相应的容器内，并运送至仓库贮存。拆解后的液晶面板输送至荧光灯管背光模组拆解工作房内去除荧光灯管。



### 废液晶电视、电脑拆解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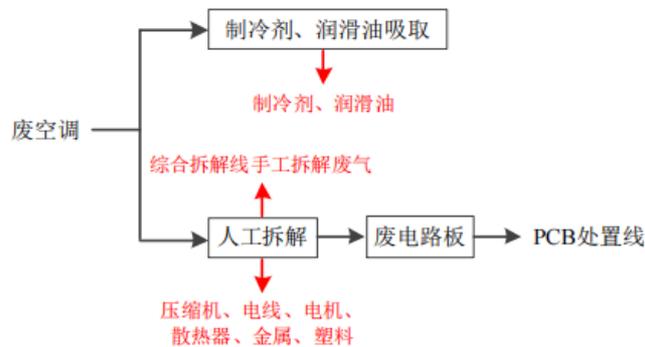
**废冰箱拆解流水线：**废冰箱经过手工预处理抽取制冷剂、拆除压缩机、电线、线路板等部件后通过输送机送至破碎系统，经过除铁系统、风选系统、涡电流分选使金属铁、铝、铜、塑料及保温材料彻底分离，以达到再生利用的目的。



### 废冰箱拆解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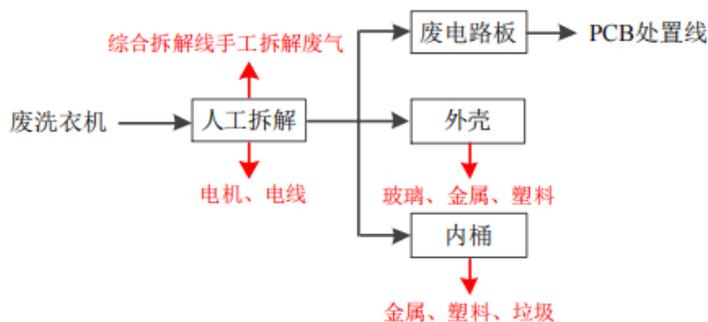
**废空调拆解流水线：**空调拆解流水线是拆解空调室内机与室

外机的专用设备，它由拆解（抽氟）输送机、制冷剂回收装置、矿物油回收装置、金属打包机、电控系统等组成。废空调经过抽取制冷剂、拆除压缩机以及散热器、电线、线路板后，室外机外壳及部分大件进行液压减容，室内机拆解分类后大件液压减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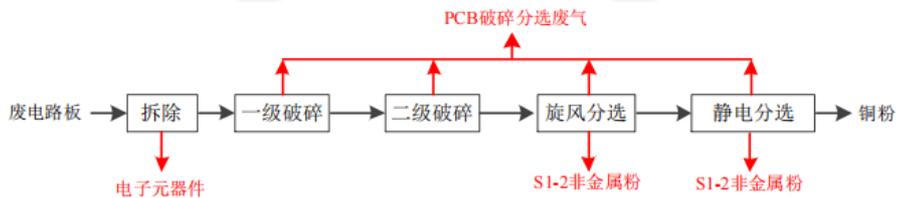
### 废空调拆解流水线

**废洗衣机拆解流水线:** 废旧洗衣机通过流水线运输至各工位，各工位输送机设有限位开关，有工件到达时会自动停止转动。拆解工位设有气源接口，可连接各种气动工具，通过人工拆解产生塑料外壳、内桶、电机、电线、线路板等部件，外壳及内桶进行减容处理。



### 废洗衣机拆解流水线

**废线路板处理线：**在处理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时，首先人工拆除废电路板上较大块状的金属体以及电子元器件。采用双轴撕碎机、锤式破碎机对废电路板进行破碎，小于 8mm 的颗粒经料斗落入磨粉机进行磨粉，获得粗铜粉和环氧树脂混合物，粗铜粉和环氧树脂混合物通过重力分选和静电分选，实现金属粉和环氧树脂粉物理分离，分选出非金属粉和金属粉（主要为铜）。



废线路板处理线

## 2. 设备清单

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四机一脑综合拆解线 (废电视机拆解)	30 万台/年	1	9 个工位; 58KW	
四机一脑综合拆解线 (废电脑拆解)	7 万台/年	1	4 个工位; 58KW	
四机一脑综合拆解线 (废洗衣机拆解)	15 万台/年	1	8 个工位; 58KW	
四机一脑综合拆解线 (废空调器拆解)	20 万台/年	1	15 个工位; 58KW	
废冰箱处理流水线	8 万台/年	1	功率 400KW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

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落实生产、处理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各类固体废物应当分类存放，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涉及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转移。

3. 厂界噪声应遵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要求。

4. 废气排放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等要求。

5. 落实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五、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类别和规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严格控制进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处理处置。

2、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提高拆解和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完善仓库盘点机制，做好相关原始记录。非基金类产品单独建立台账。

4、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一旦发生视频监控故障，立即停止现场拆解与处置操作”的要求。

5、规范仓储管理，拆解产物应按类别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等。制冷剂应分类管理，完善相关分类标识。

6、加强电力系统的管理维护，加强低压电源的安全管理，完善相关警示标识。

7、拆解废洗衣机过程中产生的平衡盐水属于液态废物，应参照固体废物管理，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8、加强拆解处置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制冷剂、保温层材料发泡剂的识别、分类与处理应遵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2 部分：含制冷剂的电器》（GB/T 38099.2-2019）等相关要求。

10、对不能自行完全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妥善落实最终处置去向并及时清运；涉及危险废物的，内部暂时贮存不得超过 1 年。

11、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消防设施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 须知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2、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4、自本资格证书生效之日起，原资格证书（沪环保许防〔2023〕1100 号）自动失效。

